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教师参考书

■ 主 编 刘书林

■ 副主编 陈 勇 巩献田



高等教育出版社

G641

57C2

20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教师参考书

主 编 刘书林

副主编 陈 勇 巩献田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师参考书/主编刘书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9
ISBN 7-04-020290-5

I. 思... II. 刘...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019 号

策划编辑	李 鸣	责任编辑	李桂莲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5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290-00

目 录

绪 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1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11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13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13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29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29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29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46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54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55
第二章	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	60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60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60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74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78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79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105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105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105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124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132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132
第四章	加强道德修养 锤炼道德品质	141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141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14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158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180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181
第五章	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	200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200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200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205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211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211
第六章	培育职业精神 树立家庭美德	244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244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244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250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264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265
第七章	增强法律意识 弘扬法治精神	301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301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30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343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346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347
第八章	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	359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359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359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395
第四部分	课堂教学活动建议	402
第五部分	重要参考文献	404
后 记		420

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大学生生活特点,尽快适应大学生活,自觉培养优良学风;认清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明确成才目标,立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意义,把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认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特点和作用,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部分 理论要点阐述

一、课程的性质、目的、内容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必修课程。它是适应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帮助大学生科学认识人生,加强道德修养,树立应有的法治观念,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课程。作为德育的主渠道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的课程。

学习这门课程的主要目的,就是从当代大学生面临和关心的实际问题出发,

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教育为主线,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体验,帮助大学生形成崇高的理想信念,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分辨是非、善恶、美丑和加强自我修养的能力,为逐渐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扎实的思想道德和法律基础。

课程内容主要涉及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四个大的方面,具体教学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与民族精神教育、人生观与价值观教育、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教育、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教育、恋爱婚姻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教育、社会主义法律精神与法治观念教育、我国基本法律制度与规范知识教育等。

二、学习这门课程的原则和方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中的一门重要课程。这门课程具有深刻的思想性、较强的理论性、突出的综合性、鲜明的实践性等特征。要学好这门课程,必须端正态度,遵循科学的教育规律与原则,并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原则

第一,必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的原则。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因为,这门课程传授的是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与法律知识,其知识体系的形成是以这些科学理论为基础的。离开这些科学理论的指导,思想道德、法律知识的学习与研究很容易进入误区、产生困惑,甚至走上错误的路径。实践证明,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思想道德与法律的教育教学才能更好地解释社会现象、解决实际问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才能更好地提升。

第二,必须坚持理论灌输的原理。这门课程始终把引导大学生确立献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帮助大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其知识体系既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紧密联系现实生活和社会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人生价值观不是天生的、自发的,而是一个科学体系。只有在学习和实践中认真掌握马克思主义,才能保持正确的理想信念。因此,这门课程的教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灌输原理。列宁曾指出:既然工人运动自身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意识,这种意识就“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只有通过灌输,工人阶级才能认清自己的历史使

命,由自在的阶级成为自为的阶级,担负起解放自己和全人类的历史任务。如果不进行灌输,单靠工人运动自身不但不能产生科学社会主义,反而会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支配。所以,向工人阶级灌输社会主义意识的过程,也就是排除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影响的过程。虽然列宁阐发的灌输原理产生在20世纪初的俄国革命时期并针对工人阶级而言,但是这一原理并没有过时,同样适用于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这里讲的“灌输”,是指宣传、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这个过程的实质,而决不是指方法层面的做法。不要把“灌输”误解为强制性的“注入式”教育,也不是“填鸭式”的教育方式。理论灌输原理强调教育者外在灌输与受教育者内在自觉接受的统一,在具体教育教学方式上,同样强调从实际出发引导式、讨论式教学等。如果教学中淡化或回避理论灌输,言不及义,简单地迎合学生低层次需要,表面上热热闹闹、花样翻新,但最终解决不了学生的实际问题,也无法实现课程教学的目的。

第三,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具有深刻的思想性和较强的理论性,理论学习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一个前提条件。但是,理论学习与课程讲授不是空洞说教,而是要紧密联系实际。针对大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遇到的种种问题,既可以运用理论来分析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式,又可以运用实际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事例来进行分析,加深对理论的理解与把握。大学生掌握这门课程的内容,也只有在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之中,才能真正领会其实质。

第四,必须坚持知行合一的原则。“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具有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特征,这就要求课程的学习必须坚持知行合一的原则。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还是实践,如果只单纯地掌握理论知识,把条文背得滚瓜烂熟,而实践方面却缺乏实际的技能,或者与社会道德法律规范背道而驰,这样的学习就失去意义,甚至适得其反。从教育角度来看,“知行合一”是一个由知到行、再由行到知的不断循环的过程。一方面,要重视理论的作用,通过理论学习来加快个体主观世界的改造,提升理性思维与综合素质;另一方面,要把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知行统一,言行一致,在实践中去感悟人生的真谛和价值。

(二)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根据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原则,教师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过程中,可以引导学生采用以下方法来增强学习的效果:

第一,学思结合。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任课教师要教导学生不仅要认真听课、看书学习,而且要联系书本知识与实际情况进行积极的思考,打通各种知识之间的联系,寻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努力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真正把书本知识转变成自己的价值观念与行为习惯。

第二,学以致用。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不是为了背条文、应付考试,也不是为了应付学校与老师,而是为了学生自己的成长成才。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如果只停留在书本知识阶段,就失去课程真正的价值。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就是要学以致用,即带着问题去学习,用学到的理论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只有这样,知识的学习与理论的掌握才能更深刻全面,学习的效果才得以体现,学生的学习兴趣才能保持与提高。

第三,交流监督。虽然说“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需要个体的努力,特别是需要加强个人修养,但是,这并不等于单个人的行为。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同样需要学生群体积极地参与,同学之间相互的交流,这样,不仅可以活跃课堂教学氛围,而且可以增进学习效果。而且,由于这门课程的实践性特别强,这就要求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对照思想道德与法律规范进行相互督促,相互促进,以达到相互提高的目的。

三、我国思想品德课程设置的历史沿革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设立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沿革过程。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是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一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之际,回顾思想品德课程设置的历史,对于加强和改进这门课程的教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与参考价值。

(一) 思想品德课程的设立及其历史背景

思想品德课程的设立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这类课程的出现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直接相关,是在基层教育机构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性实践经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大革命”以后恢复高考初期的几届大学生一方面专业学习非常勤奋,另一方面关心政治、思想非常活跃。在社会大变动以及出现历史性转折的时期,新旧思想观念的冲突非常尖锐,社会思潮极其复杂。在这样一种复杂的社会环境下,大学生群体中对人生、理想、道德、情操等问题出现了彷徨和困惑。最具典型性的事件是1980年5月《中国青年》杂志刊登的一封署名“潘晓”的读者来信“人生的路为什么越走越窄?”^①,其后引发了长时间的、大规模的人生观大讨论。青年大学生思想上的困惑迫切地需要得到回答、解释。当时,高等学校一般每周安排一次思想政治教育的时间,一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便利用政治学习的时间对学生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进行讨论和讲述,有的则开设专门的讲座来解答学生的思想困惑。这样,一些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活动进入

^① 潘晓:《人生的路为什么越走越窄?》,《中国青年》,1980年5月。

了课堂,并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在此基础上,一些高校抽出一部分政治学习时间专门开设思想品德课,从而使得有针对性的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活动“课程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这一创新举措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得到了教育部的充分肯定与支持。

1982年10月,教育部专门下发《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提出“为了培养学生成为有革命理想、讲革命道德、守革命纪律、有文化的又红又专的人才,有必要把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逐步开设这门课程。”^①教育部这一文件下发后,多数高校先后开设思想品德课程。1984年9月,教育部又下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并制订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这样,思想品德课程“终于在1984年成为高校的一门必修课,成为进入课堂的又一思想政治教育渠道”。^②

(二) 思想品德课程发展的几个阶段

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今,思想品德课程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2—1987)

1982年10月,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实际上是从全国性教育主管机构层面肯定了思想品德课程的意义与价值,提出了要把思想品德课作为必修课来设置的发展方向,但是,此文件中对思想品德课的课时安排是“形势任务教育和思想品德课可利用每周一次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平均每周两学时”。在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以及教材方面,此文件提出“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资料由各省、市、自治区或高等学校组织编写,在教学过程中逐步完善”、“具体内容由各校根据情况统筹安排”。^③可见,此时的思想品德课程从全国范围来说尚未实现“课程化”。经过两年的探索与实践,在总结各高校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于1984年9月制订并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这一规定对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任务、内容、教学原则、课时安排、师资队伍、教学机构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教育部还组织制订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从而使得思想道德修养课“课程化”,正式成为全国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① 参见《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82]教政字012号。

② 徐文良:《“两课”困境及前景》,载刘书林、刘涛雄主编:《21世纪高校德育课程论》,南海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③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编:《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1949—200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2~93页。

1986年9月1日,国家教委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国各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经过一年的试行,国家教委于1987年10月20日,下发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87]教政字015号)的通知,明确规定“法律基础”为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之一,从而使得“法律基础”课程正式成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

2. 体系初步构建阶段(1987—1995)

1987年国家教委将思想品德课程规范为“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和“职业道德”5门课程。1993年国家教委将“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合二为一调整为“思想道德修养”。在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校德育大纲》中把“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统一规定为“思想品德课”,并提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高校育人的重要德育途径,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环节,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

3. 稳定发展阶段(1995—2005)

从1995年开始,尽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变动较大,但思想品德课程设置方案基本保持不变,处于一个稳定发展阶段。特别是1998年4月,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经党中央研究决定,由中宣部、教育部联合发文,提出了新的“两课”课程设置方案(简称“98方案”)。按照“98方案”,本科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和“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5门课程;思想品德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3门课程。2003年2月,教育部发出通知,将“邓小平理论概论”调整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要求各高校从2003年秋季学期普遍开设。“98方案”延续到2005年,而思想品德课程设置方案从1995年至2005年基本稳定不变。

4. 进一步整合创新阶段(2005—)

在新的历史时期,一方面,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绩,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处于攻坚阶段,国内外形势极其复杂。新的形势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尽管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保持社会稳定发展与合格大学生培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课程设置、内容安排、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的问题也非常突出。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决定改革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四年制本科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包括4门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同时,开设“形势与政策”课,开设“当

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选修课等。新方案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不是“98方案”中“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的简单相加,而是整合创新。即从社会生活的多样性、统一性与人才培养的全面性出发,将思想道德内容与法律意识、基本规范有机融合为一体,开拓出一门崭新的课程。按照中央的部署,新课程方案自2005年秋季开始在少数高校试点,2006年秋季学期在全国高校普遍实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成为新方案课程中第一门正式全面实行的课程。自此,高校思想品德课程又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四、全球视野中的思想政治教育^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高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校教育中实施德育,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教育实践活动。这样的教育实践活动,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一项战略任务。在许多国家,不一定有“思想政治教育”之名,但绝对有“思想政治教育”之实。它们往往是在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宗教教育、法律教育、忠君教育、历史地理教育、共同价值观教育、民族振兴教育等不同名目下,做了大量实质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如果没有不为“名”所囿,就应该承认,思想政治教育在每个现代国家都存在,并不是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有,更不是只有中国大陆才有。

在日本,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由政府指挥、文部省操作执行,统一管理,统一布置,建立有一整套强有力的行政干预措施和政策。现在日本的中小学每周都有一节特别设置的道德教育课。通过这一节课的学习,目的在于使学生养成符合日本人价值体系的态度、习惯、行为方式等。此外,在中学还开设专门的公民科,以强化学生对日本社会的认识,树立向上的生活目标和稳定的世界观,使之具备资本主义制度所需要的思想素质。初中的公民科分为三个单元:(1)人间与社会,讲解家族、职业、社区、文化等,教育学生懂得社会并过好社会生活;(2)国民生活与政治,讲解民主制度的建立、人的权利及其运用,教育学生争取人权,维护人的尊严;(3)国民生活与经济,讲解生产和劳动对于生活的意义、日本经济的特点,教育学生为繁荣日本经济做贡献。高中的公民科包括3门课程:(1)“现代社会”,讲授社会中的人类与文化、环境与人类、现代政治经济与人类、国际社会与人类等;(2)“伦理”,教导学生对古希腊、基督教、佛教和儒教的思想进行哲理性思考;(3)“政治和经济”,帮助学生加深对民主主义本质的理解、客观认识现代日本的政治经济关系和日本在国际上的地位,内容包括虔诚天皇、忠

^① 本段引自刘莉、左鹏主编:《思想道德修养》,北京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于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不同特点、民主主义社会的优越性、日本式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合理性等。与中小学的思想政治教育相衔接,日本的大学以培养“判断力健全的公民”为目标,特别强调学生“应具有必要的政治教养”。比如在名古屋大学,课堂讲授的政治课或带有政治灌输性质的人文社科类课程就有:“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日本的政治结构”、“东洋的社会和历史”、“西洋的社会和历史”、“日本和世界的宪法”、“现代社会与法”、“民主主义的理念与现实”、“国际化与经济活动”、“信息与社会”、“环境和人”,等等。当然,在开设正规课程的同时,日本也相当重视在国语、历史、地理、音乐、绘画、体育乃至数理、科学史等各科目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教科书审定制度,试图以此确保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的教科书的内容与当时政府的政治主张相吻合。

与日本等国不同,美国、西欧一些国家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大多采取一种比较隐蔽的形式来进行,政府只是通过立法、财政拨款等手段对教育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比如,美国学校的德育课程就因州而异,甚至同一州内的不同地区和学区之间、不同学校之间、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之间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尽管如此,美国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在繁杂的名目下,还是被赋予了许多共同内容,如政治教育、宗教教育、公民教育。就政治教育而言,一是开展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的自由主义和美国政治制度优越性教育,二是开展反共教育和对“对抗性政体”的研究、介绍。尤其在冷战时期,美国大多数中小学都开设了以反共为中心内容的课程,如“共产主义及其毁灭性后果”等。正如一些资产阶级人士叫嚣,“我们正在同共产主义进行激烈的斗争。……我们反对共产主义,就应知道它的哲学,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要弄清它究竟是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宗教和病菌。……有了这种知识能毁灭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神话。”^①就宗教教育而言,尽管美国禁止学校内的宗教活动,但大量的宗教内容已经渗透到各门课程当中。比如,《圣经》就被作为文学、历史和公民道德来讲授,这对于学生树立为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宗教神学世界观、人生观和伦理观起到了不小的作用,以至于“我们信仰上帝”成了美国人的座右铭,“上帝保佑美国”是美国民间使用率最高、最诚挚的爱国口号。就公民教育而言,学校的“公民科”把守法、投票和纳税宣扬为“好公民”的必备条件,教导学生了解美国的政治制度、宪法和公民基本权利;“社会科”教导学生如何按照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道德规范做人,成为有责任感的公民,树立强烈的国家意识,承认《独立宣言》、《联邦宪法》和《人权宣言》的神圣永恒、不可侵犯;“历史科”突出美国在短短二百年间取得的

^① 参见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页。

辉煌成就,证明美国政治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推崇一批对美国有卓越贡献的历史人物,宣扬其所显现的人格魅力和民族精神;“政治—法律科”教育学生从社会背景去认识美国的法律和社会制度,比如芝加哥大学开设的“美国总统制”课程,就要求学生去了解政府行政的背景、起源和历史沿革,历届当选总统的品格、思想和领导能力,领导人的施政方式,总统和国会、政党、法院、公共舆论、利益集团的关系等。

五、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涉及思想、道德与法律三个重要的范畴。一般意义上,思想是思想意识的简称。它包括的范围很广,涵盖了意识中全部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而主要指意识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及形象思维等理性形式。它是形成人动机和行为的主导力量。^①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维系并发生作用的行为原则、规范的总和。^②法律是具有国家意志性(即由国家制定并保证执行),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而本课程的“思想道德”特指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其内容包括科学的理想信念,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本课程的“法律”特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本课程将思想道德与法律有机结合在一起,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与法律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紧密关系。

从两者的联系来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受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同时又反映和作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们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共同的理论基础;它们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与利益的体现,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与稳定的社会规范;它们的许多原则和内容也都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为社会主义法律提供了思想基础和价值目标;社会主义法律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提供了制度保障。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从调节领域来看,思想道德既涉及人的观念和意识形态层面的问题,又涉及人们行为层面的问题,调节范围相对广泛;法律涉及的则主要是人们行为层面的问题,涉及范围较为具体。从调节方式来看,思想道德主要依据说服力和劝导力、社会舆论以及风俗习惯和人的信念起作用;法律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从调节目标来看,思想道德着重对人们的内心世界提出善良与高尚的要求,法律则着重对人们的行为提出禁止与许可或允许的要求。

① 陈秉公:《21世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理论体系》,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40页。

② 刘书林:《思想道德修养(教师用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2页。

六、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

2006年3月4日,胡锦涛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发表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讲话。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既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方针和核心内容,又是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根本要求。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内容融入全书各章之中。要学习与领会社会主义荣辱观,必须理解其科学内涵。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就是要树立热爱祖国的高尚情操,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育爱国之情、立报国之志、成建国之才、履效国之行,以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富强祖国为最大光荣,自觉抵制和反对损害社会主义祖国的荣誉、尊严和利益思想和行为。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就是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价值观,心系人民群众,关爱社会大众,扶贫帮困,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通过各种形式为人民多做好事、为社会多做贡献,自觉抵制和反对违背人民利益和愿望的思想和行为。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就是要热爱科学、尊重科学,努力学习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学习、生活以及工作按照科学规律来办事,抵制和反对迷信、教条等各种违反科学的思想和行为。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就是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勤勉敬业的精神和品德,牢固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通过劳动来奉献社会与提升自我价值,抵制和反对一切贪图安逸、厌恶劳动的思想和行为。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就是要大力倡导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学会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增强团队意识,弘扬集体主义精神,抵制和反对一切损害他人、危害社会的思想和行为。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就是要将诚实守信作为自己做人做事的根本原则与行为准则,在学校生活、家庭生活、职业生活、社会生活中自觉做到恪守诚信,抵制和反对惟利是图、弄虚作假、背信弃义、不讲信誉等思想和行为。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自觉增强法律和纪律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社会生活中的各项纪律、规章制度,抵制和反对无视法律权威、轻视纪律规章、干扰公共秩序、违法犯法、破坏纪律的思想和行为。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就是要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始终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求真务实,自强不息,勤俭节约,自觉抵制和反对不思进取、得过且过、贪图享乐、奢侈浪费等思想和行为。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参考

[案例1]

修养的作用

耶鲁大学有一批应届毕业生22个人,实习时被导师带到华盛顿的白宫某实验室里参观。全体学生坐在会议室里等待该实验室主任胡里奥的到来。这时有秘书给大家倒水,同学们表情木然地看着她忙活,其中一个还问了问:“有黑咖啡吗?天太热了”秘书回答说:“抱歉,咖啡用完了。”

有一个叫比尔的学生看着有点别扭,心里嘀咕:“人家给你倒水还挑三拣四的。”轮到他时,他轻声说:“谢谢,大热天的,辛苦了。”秘书抬头看了他一眼,满含着惊奇,虽然这是很普通的客气话,却是她今天唯一听到的一句。

门开了,胡里奥主任走进来和大家打招呼,不知怎么回事,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回应。比尔左右看了看,犹犹豫豫地鼓了几下掌,同学们这才稀稀落落地跟着拍手,由于不齐,越发显得凌乱起来。胡里奥主任挥了挥手:“欢迎同学们到这里来参观。平时这些事一般都是由办公室负责接待,因为我和你们的导师是老同学,非常要好,所以,这次我亲自来给大家讲一些有关情况。我看同学们好像都没有带笔记本。这样吧,秘书,请你去拿一些我们实验室印的纪念手册,送给同学们做纪念。”

接下来,更尴尬的事情发生了,大家都坐在那里,很随意地用一只手接过胡里奥主任双手递过来的手册。

胡里奥主任的脸色越来越难看,走到比尔面前时,已经快要没有耐心了。就在这个时候,比尔礼貌地站起来,双手握住手册恭敬地说了一声:“谢谢您!”

胡里奥闻听此言,不觉眼前一亮,伸手拍了拍比尔的肩膀:“你叫什么名字?”比尔照实回答,胡里奥微笑点头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早已汗颜的导师看到此情景,微微松了一口气。两个月后,毕业去向表上,比尔的去向栏里,赫然写着该军事实验室。有几位颇感不满的同学找到导师:“比尔的学习成绩最多算是中等,凭什么选他而没选我们?”

导师看了看这几张尚属稚嫩的脸,笑道:“是人家点名来要的。其实你们的机会是完全一样的,你们的成绩甚至比比尔还要好,但是除了学习之外,你们需要学的东西太多了,修养是第一课。”

摘自[美]托马斯·奥特曼:《让心灵透透气》,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3 年版。

[案例 2]

世界变大了 自己变小了——大学新生自画像

在你的印象中,闯过“高考独木桥”的大学新生,会是一种什么心态?在大学这个新的人生起点上,他们会有哪些感受?

前不久,有人对北京一些高校数百位大学新生进行了调查,请他们描述一下自己入学两个月来的心情,于是,这样一些词汇和句子汇集到研究者手中——

自我感受和评价。有少数同学用“兴奋”、“新奇”、“愉快”、“快乐”等词汇描述自己入学后的心情,但多数同学使用了这样一些字眼和句子:紧张,苦闷,困惑,烦恼,抑郁,郁闷,自卑,无聊,空虚,害怕,冷漠,痛苦,孤独,寂寞,沮丧,迷茫,茫然,无地自容,自我封闭,失去理想,没有动力,找不到位置,对自己估计过高了,世界变大了、自己变小了,心情低落不畅快,经济困难、影响学习和生活的自信心,因不会讲普通话而自卑,因不再是老师的宠儿而有失落感。

对学校的感觉。有同学认为大学生活是“丰富多彩”的,感觉“新鲜”,并因大学“不像中学管得那么严了”而感到“轻松”,但更多的人感到的似乎是失望,对生活条件、学校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失望。他们这样描述:与想象的不符,学校不理想,枯燥,单调,对大学期望过高,大学不是想象中的天堂,理想与现实差距太大,对学校环境失望,学校的学术氛围太差,饮食不习惯,环境不好,饭菜贵,体育活动缺乏,因为环境乱而有不安全感,宿舍条件差,吃饭排大队,对有人偷东西感到气愤,老师讲课与想象中差得很远、影响学习积极性,希望与领导接近、但可望不可及,无法向上级反映问题。

人际关系。离开自己的亲朋好友,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大多数人都会感到孤独,因此许多人说:想家,离家痛苦,思念家人;另一方面,面对现实的人际交往,似乎又困难重重。他们这样描述:同学关系不融洽,与同学相处困难,同学之间缺乏真情,和同学的观点不一致时不知如何处理矛盾,竞争激烈,交友困难,陌生,冷淡,缺少朋友,无法沟通,想谈恋爱经济上不允许,不想参加集体活动,没有明确的恋爱观,交往能力差。

关于未来。尽管刚刚跨进大学校门,可是有一些新生已开始对未来感到担心:对就业市场化的走向忧心忡忡,对将来的职业有点茫然。